2024年内黄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阳光招生政策解读

一、组织领导

在县教育局组织领导下，统筹做好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各乡镇中心校、局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负责组织好本乡镇、本学校的招生入学工作。各招生学校是招生入学的责任主体，要根据省、市、县招生入学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校的招生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强化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措施，明确责任分工，认真做好招生政策咨询、网上报名、现场报名、资格审核、入户调查、录取报到等各项工作，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细，确保辖区内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应入尽入。

二、招生对象

**1.乡镇学校。**小学招收年满6周岁（2018年8月31日前出生<含8月31日>，下同）、有本辖区户籍的儿童及其它符合政策要求的儿童。初中招收有本辖区内户籍、2024届小学六年级毕业及其它符合政策要求的学生。学生家长持户口本及相关材料到辖区内学校报名。

**2.民办学校。**具备招生资格的民办学校招收划定范围内具有内黄县户籍的学生，小学须年满6周岁，初中须是本校2024届小学六年级毕业。非内黄县户籍报名学生须满足进城务工、经商条件（参照城区公办学校进城务工人员子女、经商户子女报名条件）。

**3.城区公办学校。**局属小学招收范围内年满6周岁、有户籍的儿童及其它符合政策要求的儿童。城区初中学校招收范围内的2024届小学六年级毕业、有户籍的学生及其它符合政策要求的学生。

三、招生计划

各招生学校按照本校招生范围、办学轨制进行招生，免试就近入学，保障本辖区适龄儿童少年应入尽入。

四、报名要求

凡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要按照招生政策要求提供报名材料，在规定时间，按照报名方式和流程进行报名。各招生学校要认真审验各类报名材料。杜绝弄虚作假、严禁重复报名，凡属违规报名，不论何时查实，一律回户籍地就读。

五、落实优抚对象子女入学政策

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符合条件的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及其他各类符合优抚条件的优待对象，按照政策要求妥善安排入学。

六、民办学校招生

根据国家、省、市“严格控制增量，逐步消化存量”的工作要求，结合内黄县2023年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年检结果，民办义务教育学校须按照招生范围、轨制设置和不超适龄儿童数量5%的比例进行招生。民办学校招生简章、招生计划、招生程序、收费标准等报县教育局审核后，向社会公示，全程接受社会监督，严禁民办学校擅自招生和超计划招生。

七、报名方式

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通过河南省义务教育招生服务平台（**http://ywzs.jyt.henan.gov.cn**）采集学生基本信息。城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实行“网上报名-现场报名-入户调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乡镇中小学、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不再进行网上报名。

按照国家、省、市关于“高效办成一件事”“一件事一次办”文件精神，今年，县教育局将县人民路小学作为教育入学“一件事”试点学校。凡是属于县人民路小学招生范围的房产类新生（必须是有房产证或不动产证的）可以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s://www.hnzwfw.gov.cn/)、豫事办APP(仅限安卓用户)、豫事办小程序，在“一件事专区”下，选择“教育入学”，按照指引逐步填写，完成报名。请学生家长务必填写正确的手机号码，有关报名的办理进度、办理结果和录取结果将通过手机短信进行通知。具体填报流程请关注县人民路小学微信公众号或到县人民路小学咨询窗口咨询。县人民路小学其他类型学生网上报名，仍在河南省义务教育招生服务平台进行填报。

八、报名流程和时间安排

（一）网上报名

8月12日-8月15日，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报名，由学生家长或学校通过电脑端口（不支持手机登录）登录河南省义务教育招生服务平台报名。网上报名流程：注册、选择报名点（即报名学校）、完善信息（学生个人信息、房产信息、父母信息）、上传报名佐证材料照片网上报名时，家长一定要准确填写学生基本信息，确保填报信息与户籍信息一致。注意：属于房产类的新生，在完善信息时房产信息必须规范填写（不填者视为无效报名信息）。各位学生家长可具体参考学校发布的网上报名操作指南。

（二）资格审核

各招生学校将明确资格审核时间，组织开展网上初审、现场审核、入户调查等工作。学校将通过公众号和校门口张贴报名方案等方式向社会公布本校招生工作的具体流程和时间。

**1.网上初审**。各招生学校根据网上填报信息，利用大数据审验新生报名材料是否真实，是否属于招生范围内学生。核准信息无误后对报名系统中符合招生条件的学生进行网上初审。对于网上初审通过的学生不再进行现场资格审查。

**2.现场审核。**网上初审未通过的，对于核准学生提交的材料不属于招生范围的，不再进行现场佐证材料审验；对于初审过程中提供的材料不够完备未通过网上初审的，学校应组织此类学生在学校公布的时间内现场报名，提交有关佐证材料。对于现场报名审核通过的学生，招生学校应在网上进行初审通过。

**3.入户调查。**城区公办学校结合网上初审及现场资格审核情况，组织每组不少于3人的入户调查组开展入户调查。

城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要统筹安排好现场报名资格审核时间，并向社会公布。

**城区义务教育学校网上报名和现场核验材料：**

第一批（户籍类）：户籍在辖区内且长期固定居住的家庭子女**（是指东关、南关 、西关、北关、东街、南街、西街、西后街、北街<也包括划到招生范围内指定的村庄>的固定居住的原农业户口家庭子女）。**须交验：户口本（父母一方在户口本上）、父母一方的身份证、房产证（或有效购房合同及契税证明、不动产证、宅基证）、近1至3个月水电票据等。

**第二批（房产类）：**户籍不在辖区内但长期固定居住的家庭子女。须交验：户口本（父母一方在户口本上）、父母一方的身份证、房产证（或有效购房合同及契税证明、不动产证、宅基证）、近1至3个月水电票据等。

**第三批（务工、经商类）：**县城内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经商人员子女）具有2024年6月1日前办理的营业执照或签定务工合同（凭社保金证明）的，且目前仍在县城务工人员的随迁子女（或经商人员子女）。县城内进城务工人员（城区无房产的）随迁子女须交验：属于本县户籍的，提供户口本（父母一方在户口本上）、父母一方的身份证、房屋租赁合同（租赁3个月以上）、务工合同、人社部门办理的务工备案手续及缴纳社保凭证等材料。非本县户籍的，提供户口本（父母一方在户口本上）、父母一方的居住证（暂住证）、房屋租赁合同（租赁3个月以上），必要时提供父母一方的务工合同、人社部门办理的务工备案手续及缴纳社保凭证等材料。县城内经商人员（城区无房产的）子女须交验：户口本（父母一方在户口本上），父母一方的身份证、营业执照、房屋租赁合同（租赁3个月以上）等。

学生和父母不在同一户口本上的，或户口本不明晰父子、母子关系的需提供出生医学证明等。

（三）录取结果公布

8月27日前，各招生学校结合现场报名资格审查和入户调查情况，统一在河南省义务教育招生服务平台公布终审意见。

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具体招生范围、报名程序和报名提供材料，请关注各招生学校门口张贴的学校招生方案、招生公告和招生示意图。

九、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咨询电话

广大学生家长咨询有关招生政策，请拨打报名学校电话咨询。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咨询电话如下：

县一实小：0372-7729296 7729885

县二实小：0372-7714505

县三实小：0372-7733616

县四实小：0372-7729215 7729217

县六实小：0372-7070889

县七实小：0372-3855001　 5511708 7729317

县八实小：0372-3636939

县繁阳小学：0372-3696119 5596119

县向阳小学：0372-7706919

县人民路小学：0372-7772996

县实验中学：0372-3801876 3801898 3801888

城关镇一中：03727711155

城关镇三中：0372-7770919

2024年8月8日